**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部分检验试剂、医用耗材购置 招标文件（二次补充）

项目编号：dqszyyy202400017

招 标人：大庆市中医医院

编制日期：2024年9月5日

**目 录**

[竞争性谈判文件 1](#_Toc9141)

[第一部分：谈判文件 3](#_Toc14366)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6](#_Toc3158)

[第三部分：招标文件 7](#_Toc20208)

[第四部分：投标方须知 10](#_Toc2464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6](#_Toc20210)

# 第一部分：谈判文件

1. 本项目招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2019年6月6日印发国卫医发〔2019〕43号《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公正、公平、公开的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供应商。
2. 项目名称：大庆市中医医院部分检验试剂、医用耗材购置 招标文件（二次补充）
3. 质保期：一年，供应商承诺一年以上以供应商承诺为准。

四、采购内容：具体项目需求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五、简要说明：

1、采购人：大庆市中医医院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及大庆市中医医院具体要求。

3、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4、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形式报价，**谈判报价每轮应一次报定，且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包含成本、运杂、包装、装卸、利润、人工、售后、损耗、保险、税金、冷链运输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大庆市中医医院将不再另行支付。

5、评标方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高于或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享有定标权。

6、结算：依据中标产品的单价和每个月实际采购计划数量，据实结算。

7、验收办法：按医院要求规定组织验收。

8、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医院按照应付账款处理，每月按照《大庆市中医医院应付账款还款管理制度》编制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9、评审公示

9.1首次公告的项目，经评审小组审查有效供应商（项目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废标处理。

9.2第二次公告时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继续评审：（1）有效供应商为2家的：确定（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2）有效供应商为1家的：直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六、采购合同：预中标后由采购中心发放《成交通知书》，招标项目在公示内，无其他投标供应商质疑。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中心提交合同。

七、谈判文件发放：

1、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16时0分截止。

2、地点：大庆市中医医院官网网址http://www.dqszyyy.com/

3、方式：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4、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5、报名地点：大庆市中医医院物资采购中心115室（不接受电话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项目营业执照及报名人授权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八、申请退出招标程序及注意事项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诚信竞争承诺书》**如供应商退出竞争，必须在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48小时，否则不予退出。必须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退标申请，并说明合理退标理由。否则，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半年内将不接受该投标单位参与大庆市中医医院任何采购活动**。

九、答疑或质疑答复

1、答疑主要就本谈判文件进行答疑。

2、如投标单位认为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条款或有疑问需要书面解释的，请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向大庆市中医医院提出。大庆市中医医院将以书面或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3、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对本项目的所有疑问或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提出。超过时限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彻或不全面等而影响本次招标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大庆市中医医院将依据相关法规，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答疑会进行现场答疑。投标单位在答复或变更通知等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再次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提出疑问或质疑。超过时限不再受理其他新增加问题。由此造成的投标单位对答复或变更通知等理解不透彻或不全面等而影响本次招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如认为招标评标过程和定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招标企业公章注明联系方式质疑，我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未书面签字、未加盖公章、未注明联系方式或匿名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不给予答复。

7、对所有有效质疑，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如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前对本项目质疑或疑问，将视同投标单位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全部条款。

投诉电话：大庆市中医医院纪检监察室 0459-5865055

大庆市中医医院行风建设办公室 0459-5865395

十、开标

1、开标时间：以大庆市中医医院实际通知为准，不再另行公示。

招标地点：大庆市中医医院机关三楼会议室。

十一、**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确定后予以公示。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将视情况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大庆市中医医院项目竞争。**

十二、本文件由大庆市中医医院负责解释。

解释顺序：项目公告、谈判文件、变更通知等文件中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按上述文件发出时间顺序，以排序在后者为准。

本项目谈判文件发出后，如有变更，我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指定网络媒体告知所有参与本项目招标的招标单位。

十三、所有有合作诚意的投标单位均可参加招标。

十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五、联系方式

1.招标信息

名 称：大庆市中医医院

地 址：大庆市萨尔图区保健路8号

联系方式：孙书雨 0459-5865188

#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 项目需求：

# 第二部分：医用耗材1

# 第三部分：医用耗材2单一科室使用耗材

# 详细需求明细见附件

附件：



备注：所投产品质量层次及产品规格型号需满足项目需求，否则不予接受报名。

# 第三部分：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供应商须到达现场开标。

三、招标文件组成

**（一）基本文件。**

|  |  |
| --- | --- |
| **1、必要性条款** |  |
| **评审项目：** | **必要性条款（必须提供，否则招标无效。）提供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带至招标现场。**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等类似描述）。 |
| 资 质 | （1）提供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有效的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如所投产品为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省高值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的品种，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系统网页配送截图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此次招标。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如招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招标无效。 |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现场。 |
| 本项目特定资质 | 提供承诺资质包含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厂家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全套厂家资质），报价供应商必须为所报产品的生产企业或者生产企业针对大庆市中医医院授权配送企业。（涵盖完整的、连续的授权链条）。中标后必须提供，如不提供投标无效。 |

**（二）技术文件。**

|  |  |
| --- | --- |
| **1、必要性条款** |  |
| **评审项目：** | **必要性条款（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耗材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 |
| 技术规范偏离表 | 技术规范偏离表，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
| 产品介绍 | 彩页或彩色扫描件。 |
| **2、必要性条款** | **必要性条款（中标后必须提供）**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质 | 提供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及质量合格证书、质检报告等有效合格资质（如进口还需提供报关单、进口检验检疫证明等有效资质）。 |

**（三）商务文件。**

|  |  |
| --- | --- |
| **1、必要性条款** |  |
| **评审项目：** | **必要性条款（必须招标，否则招标无效。）**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招标书 | 招标书，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
|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执行信息 |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 |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

|  |  |
| --- | --- |
| **2、一般性条款** |  |
| **评审项目：** | **一般性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合同 |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资格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

四、招标内容填写说明

1、招标书按统一格式填写。

2、报价明细表按“项目需求”所列项目分别填报。

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文件附件由投标方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

2、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⑴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⑵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六、报价

1、所有报价以人民币形式报价。

2、要按招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的规定内容列明明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本项目招标，每轮只接受每个单位的一个报价方案，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方案及选择性报价。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2、投标单位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3、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投标文件准备正本1份，副本4份，并提供一份电子版U盘（拷贝完归还），否则谈判无效。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7、投标标段品目超过20个品目的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笔记本电脑及U盘，现场报价使用。

8、投标文件必须密封、胶装，包装后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公章不得有破损，未按规定执行，投标无效。

八、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该格式制定投标文件，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部分：投标方须知

Ⅰ 一般规定

合格投标方的范围：投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投标投标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Ⅱ 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方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真实准确的文件、资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大庆市中医医院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或通过指定网络媒体告知已领取谈判文件的每一投标方，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方有约束力。

3、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在这种情况下，投标时间将受到新截止期的约束。

Ⅲ 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大庆市中医医院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会议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组织并主持。

2、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方的名称。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法人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

如远程开标，投标人需提供密封文件等现场开标负责人按时间开启。

二、评标

（一）根据投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相关职能科室等代表组成。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评标原则：评标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项目预算范围内考虑以下因素：

1、产品质量、技术方面。

2、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3、报价。

（四）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企图影响投标方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初审

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

4、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三、由评标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四、成交条件：

1、投标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有执行合同能力。

3、保证质量、保证送货日期。

Ⅳ 废标条件、投标无效条件

一、在投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方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投标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经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投标报价上限，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的；

2、投标文件（包含封皮）未盖单位公章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4、投标报价与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不符的；

5、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上限的；

6、违反开标及评标现场管理规定的；

7、其他按投标法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件；

8、投标文件为非胶装的。

三、投标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2、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恶意串通的；

3、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方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其他严重违反投投标程序的行为。

四、成交通知

1、大庆市中医医院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投标单位。

2、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网上公告。

Ⅴ 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谈判/竞争性磋商｝｝

2.评标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4）编写评审细则；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情况直接确定成交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报名表ip地址码一致）；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应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6.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8其他大庆市中医医院认定的围串标或疑似围串标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 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定标

9.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封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该同志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我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授权本单位（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为本单位合法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外，本单位承诺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外，投标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

**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再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谈判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只能授权1人为本单位合法的委托授权代表。否则，投标无效。

2.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谈判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则代理无效。

3、授权代表一经确定，只能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他人员办理无效。投标方有权拒绝办理。

4.授权代表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方 项目谈判文件，在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服务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以及其他内容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

现做出如下承诺：

1、按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2、我方同意从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遵循该文件，并承认其在投标方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我方已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愿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未按照本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单位投标书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本项目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段 | 名称 | 型号 | 单价/元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可同格式扩展**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要求填写，投标方如有特殊格式可作为该表的附件。**

**3.本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认可，否则，投标无效。**

**4.本报价明细序号应按招标目录序号填写**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技术要求** |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比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比价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要求提供佐证的，如直接复制比价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响应。

4.上表中“采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比价文件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他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 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响应大庆市中医医院关于规范招投标行为、共建良好院企合作关系的号召，我公司承诺：公平公正参与医院采购项目，坚决杜绝围串标行为，杜绝关于疑似围串标行为清单中所列疑似行为，一经发现存在相关行为，愿意遵守医院相关处罚决定。

详细地址：

电话：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法人签字：

账号/行号：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投标供应商，类型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丶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合作制” 、“集体所有制” 、“联营” 、“合伙企业” 、“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1. 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 （二百万元以上） 的行政处罚。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集团公司中母公司与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报名先后顺序为准）。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如在招标报名、现场开标、后续履行中我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2、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恶意串通的；

3、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方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其他严重违反投投标程序的行为。

我方自愿退出并承诺本次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遵守医院相关处罚决定。

处罚一：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处罚二：自处罚之日起6个月内禁止参与大庆市中医医院任何招标项目。

供应商：

法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